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峰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峰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40,2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47%)、15,922,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和15,00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分别减持不超过24,240,700股、3,980,500股和3,751,000股,北明控股、李峰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31,972,2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峰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北明控股、李峰、应华江  
(二)持股情况:  
1.截至2020年7月21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9,340,2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47%(其中1,385,202股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转融通出借出借业务);  
2.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副董事长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22,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  
北明控股、李峰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  
北明控股、李峰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减持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北明控股减持将在本信息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李峰先生、应华江先生将在本信息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北明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2.李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80,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3.应华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1,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价格区间  
根据市场价格自行确定。  
(七)承诺及履约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北明控股、李峰先生、应华江先生减持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明控股、李峰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北明控股、李峰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明控股、李峰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北明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李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三)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第五分公司厂区剩余土地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峰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公司原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剩余补偿金37,074.8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原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补偿金87,074.84万元,原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补偿款已全部到账。

一、收到土地补偿款的政策依据  
公司原第五分公司“区土”,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出让,受让人为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成交价款20.11亿元。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企业、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回)合同》约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6】15号)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给予土地补偿,即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土(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建企业(如遇及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40%,超过部分计入企业补偿中扣除)。”

在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中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201,494,700元整及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

二、收到土地补偿款的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剩余土地补偿金2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28)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剩余土地补偿金3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剩余土地补偿金37,074.8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土地补偿金全部87,074.84万元,2019年12月24日公开出让的原第五分公司“区土”土地补偿款已全部到账。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占公司原第五分公司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中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201,494,700元及利息13,428.76万元及其他费用6.93万元,共计33,585.16万元。

三、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回)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然后在与其金额对应的搬迁项目购建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预计于2020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2,500万元,该补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企业、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回)合同》  
2、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094)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赎回日期:2020年7月22日  
●赎回公告:2020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于2020年7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并于2020年7月2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897,534.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7,140,714.32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388,248,703.00	300,387,005.35
净资产	1,918,892,011.32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	148,356,300.97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天味家园委托理财投资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60%。

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未收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	125,000	2,025.93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6,000	0	0	56,000
合计		181,000	125,000	2,025.93	56,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收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赎回的理财余额 65,000  
尚未赎回的理财余额 25,000  
总经理薪酬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0年7月17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吉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文一三佳科技关于对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增资扩股公司名称: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前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上海翔丰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二)本次增资扩股: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我公司增资5,500万元。增资后,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上海翔丰认缴出资2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3.75%;我公司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25%。

本次增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情况:  
1.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应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按照优先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进行,具体为:可分配利润低于500万元(含)的部分,全部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分配利润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部分,全部分配给上海翔丰;可分配利润超过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3.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7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对参股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与上海翔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共同出资,在安徽省铜陵市合资设立了“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上海翔丰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详见公司公告:2019-036)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整合上市公司优质资源,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综合运用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手段,加强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经与上海翔丰协商一致,决定对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20,000万元,其中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我公司增资5,500万元。增资后,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上海翔丰认缴出资2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3.75%;我公司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25%。

本次增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情况:  
1.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应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按照优先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进行,具体为:可分配利润低于500万元(含)的部分,全部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分配利润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部分,全部分配给上海翔丰;可分配利润超过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3.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对参股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与上海翔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共同出资,在安徽省铜陵市合资设立了“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上海翔丰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详见公司公告:2019-036)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整合上市公司优质资源,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综合运用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手段,加强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经与上海翔丰协商一致,决定对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20,000万元,其中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我公司增资5,500万元。增资后,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上海翔丰认缴出资2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3.75%;我公司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25%。

本次增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情况:  
1.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应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按照优先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进行,具体为:可分配利润低于500万元(含)的部分,全部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分配利润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部分,全部分配给上海翔丰;可分配利润超过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3.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宠转债”情况概述  
1、“中宠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号”文同意,公司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2、“中宠转债”赎回概述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2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月17日至5月21日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5月22日至6月2日的转股价格为22.22元/股)的130%(即分别为28.96元/股、28.8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3、“中宠转债”赎回安排  
(1)“中宠转债”于2020年6月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3日至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公司自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7月14日共计刊登16次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宠转债”于2020年7月1日停止交易,2020年7月15日停止转股,2020年7月20日为止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22日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中宠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中宠转债”尚有8,77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8,779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7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890,094.75元。

七、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中宠转债”的面值总额为877,900元,占发行总额的90.4520%,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累计增加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总股本及“中宠转债”转股影响增加8,701,820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八、停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中宠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中宠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7月23日起,公司发行的“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将在深交所摘牌。

九、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换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44,178	46.14	0	+2,070	+2,070	78,446,248	43.90
高管锁定股	256	0	+2,070	+2,070	2,326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8,443,922	46.14	0	0	78,443,922	43.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65,822	53.86	+8,699,750	+8,699,750	100,265,572	56.10	
三、总股本	170,000,000	100	+8,701,820	0	+8,701,820	178,701,82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19年8月21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债”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7月14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88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十一、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  
2、“中宠转债”摘牌日:2020年7月23日

一、“中宠转债”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号”文同意,公司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中宠转债”的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0%和第六年2.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转股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2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月17日至5月21日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6月2日至6月2日的转股价格为22.22元/股)的130%(即分别为28.96元/股、28.8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中宠转债”于2020年6月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7月1日。  
3、“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4、“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14日。  
5、“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20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7月22日。  
8、公司自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7月14日共计刊登16次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关于“中宠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宠转债”赎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三、停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中宠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中宠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7月23日起,公司发行的“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最新股本结构